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机构规格相当于股级，为卫滨区医疗保障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名，其中：单位领导职数1正2副，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卫滨区公务人员医疗补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务人员医疗补助基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服务兜底报销基金及困难群众医疗报销业务支付基金和行政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报销基金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医疗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负责编制医疗基金预决算草案，按时上报各类财务、统计报表；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对其业务工作给予指导和服务；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监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和医疗服务情况，协调医患矛盾，保障参保职工利益；受理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有关医疗保险业务的查询，宣传医疗保险的各项政策，为辖区参保人员提供咨询服务；负责卫滨区行

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的征缴、医药费用的审核、报销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职工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窗口公共服务体系。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医保局所属事业单位 1 个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 年度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588.38 万元，支出总计 588.38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临时人员预算 3.1 万元，2024 年度辞职 1 人，工资保险预算减少 4.41 万元，产生差额 1.31 万元；支出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临时人员预算 3.1 万元，2024 年度辞职 1 人，工资保险预算减少 4.41 万元，产生差额 1.3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88.38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2%，因为 2025 年度增加临时人员预算 3.1 万元，2024 年度辞职 1 人，工资保险预算减少 4.41 万元，产生差额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58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8 万元，占 14.49%；项目支出 503.1 万元，占 85.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8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临时人员预算 3.1 万元，2024 年度辞职 1 人，工资保险预算减少 4.41 万元，产生差额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58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8 万元，占 14.49%；项目支出 503.1 万元，占 85.5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2 万元，占 1.35%；卫生健康（类）支

出 571.94 万元，占 97.21%；住房保障（类）支出 8.52 万元，占 1.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5.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0.97 万元，占 94.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4.31 万元，占 5.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503.1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3.1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50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增加0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0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3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比上年增加1.75万元，增长40.6%，主要原因：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4.92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03.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23.42万元，较上年，增长0%。其中：固

定资产23.42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无。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单位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588.3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71.9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8.3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8.3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8.38	支 出 总 计	588.38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8.38	85.28	78.95	2.02	4.31		503.10	3.10	500.00
			309	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局	588.38	85.28	78.95	2.02	4.31		503.10	3.10	5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92	7.92	7.9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10	5.10	5.1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63.74	63.74	57.41	2.02	4.31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0						3.10	3.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2	8.52	8.52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88.38	一、本年支出	588.38	588.38	58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588.3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	7.92	7.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71.94	571.94	571.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8.52	8.52	8.5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88.38	支出合计	588.38	588.38	588.38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28	80.97	4.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	7.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45	0.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	4.6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	5.4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4	32.9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9	16.19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02	2.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1.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预算 06 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预算 10 表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03.10	503.10							
	309	新乡市卫滨 区医疗保障 局	503.10	503.10							
特定目标类	离休、优珍、 医疗补助医 疗费	新乡市卫滨 区医疗保障 服务中心	500.00	500.00							
其他运转类	医疗保障服 务中心聘用 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 区医疗保障 服务中心	3.10	3.10							

